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62,332	867,911
銷售成本		(759,373)	(780,810)
毛利		102,959	87,1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0,916)	9,444
銷售費用		(35,041)	(32,970)
管理費用		(42,076)	(50,869)
經營溢利		14,926	12,706
財務費用	5(a)	(19,475)	(19,7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9)	1,805
除稅前虧損	5	(5,428)	(5,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6,822)	46
本期間虧損		<u>(12,250)</u>	<u>(5,186)</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339)	(5,238)
非控股權益		89	52
本期間虧損		<u>(12,250)</u>	<u>(5,186)</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1.07) 仙</u>	<u>(0.60) 仙</u>
攤薄		<u>(1.07) 仙</u>	<u>(0.60)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384	782,4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5,635	25,555
		<u>743,019</u>	<u>808,019</u>
商譽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25,505	27,047
遞延資產		12,249	6,602
		<u>782,945</u>	<u>843,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026	245,0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10,167	463,454
銀行存款		34,075	60,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65	115,332
		<u>752,433</u>	<u>884,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13,361	525,036
付息借款		363,843	454,886
融資租賃承擔		2,695	7,962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435	4,894
本期所得稅		7,682	7,519
		<u>790,016</u>	<u>1,000,297</u>
流動負債淨額		<u>(37,583)</u>	<u>(115,7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5,362</u>	<u>728,068</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303
附息借款	272,712	248,814
遞延稅項負債	2,229	1,745
	<u>274,941</u>	<u>256,862</u>
資產淨值	<u>470,421</u>	<u>471,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798	57,798
儲備	409,904	410,778
	<u>467,702</u>	<u>468,576</u>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467,702	468,576
非控股權益	2,719	2,630
	<u>470,421</u>	<u>471,206</u>
權益總額	<u>470,421</u>	<u>471,2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計入二零一二年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載列於附註2中。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業績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業績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7,58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12,25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為177,511,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有關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以往與銀行之良好記錄或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業績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變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由於該等變動將首次於本集團訂立一項相關交易時生效，故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要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內部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之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 成型		裝配 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 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u>522,749</u>	500,368	<u>277,222</u>	317,493	<u>62,361</u>	50,050	<u>862,332</u>	867,911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22,749</u>	500,368	<u>277,222</u>	317,493	<u>62,361</u>	50,050	<u>862,332</u>	867,911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3,702</u>	16,681	<u>8,516</u>	24,474	<u>16,330</u>	5,203	<u>48,548</u>	46,358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3,561	920,955	266,782	329,703	129,252	158,365	1,269,595	1,409,023
期內／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416	15,175	1,684	1,513	1,942	3,799	7,042	20,4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4,882	266,355	101,666	147,531	14,386	33,060	350,934	446,946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862,332	867,911
綜合營業額	<u>862,332</u>	<u>867,911</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8,548	46,3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9)	1,805
財務費用	(19,475)	(19,74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991)	(3,98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0,631)	(29,667)
綜合除稅前虧損	<u>(5,428)</u>	<u>(5,232)</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69,595	1,409,023
聯營公司權益	25,505	27,04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40,278	292,295
綜合總資產	<u>1,535,378</u>	<u>1,728,365</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0,934	446,94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14,023	810,213
綜合總負債	<u>1,064,957</u>	<u>1,257,159</u>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七個(二零一一年：七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67,509	419,033
香港	122,324	164,357
美國	143,849	108,354
北亞	53,084	77,817
歐洲	45,699	53,730
東南亞	29,321	11,729
南非	546	32,891
	<u>862,332</u>	<u>867,911</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5	945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	33
匯兌收益淨額	1,333	3,9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9,696)	(2,064)
撥回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	—	4,752
地方當局罰款(附註(ii))	—	(2,280)
廢料銷售收入淨額	1,277	2,271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附註(iii))	1,843	138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2,795	2,0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37	—
其他	240	(313)
	<u>(10,916)</u>	<u>9,44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投資人民幣21,823,000元(相等於約24,442,000港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港元(「注入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人民幣14,797,000元(相等於約16,407,000港元)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決定終止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計劃，但不確定會收回支付予黑龍江雍昌之按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8,035,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已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及條款(「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向其他股東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相等於約3,283,000港元)作賠償費用(「賠償費用」)。經扣除賠償費用後，注入資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就收購按金撥回減值虧損4,75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未繳付之增值稅及關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拱北海關繳交罰款2,280,000港元。
- (iii) 為降低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名義合約總額為59,2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7,000,000美元)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總額為1,8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391,000港元)，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431	16,046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62	186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41	604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16,734	16,83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51)	(32)
	<hr/>	<hr/>
其他費用	16,683	16,804
	2,792	2,939
	<hr/>	<hr/>
	19,475	19,743
	<hr/> <hr/>	<hr/> <hr/>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4.84%(二零一一年：4.01%)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59,373	780,81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310	295
– 其他資產	48,057	51,20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208	1,148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5,425	5,071
減值損失確認／(撤銷)		
– 應收賬款	121	3,115
– 收購按金	–	(4,752)
地方當局罰款	–	2,280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1,843	138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2,795	2,004
	759,373	780,810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6,338	4,8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484	(4,869)
	6,822	(4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0%、22%、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授予若干稅務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寬免，據此，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而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錄得虧損的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以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澳門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規定，倘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合資格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獲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則可享有經調低預扣稅稅率5%。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扣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數129,7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29,791,000港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就暫時差異44,587,000港

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4,892,000 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22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745,000 港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i) 屬於本中期期間，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已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本公司並未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2,33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5,238,000 港元) 及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1,155,968,000 股(二零一一年：866,976,000 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6,190	309,278
應收票據	71,191	67,096
減：呆賬之撥備	(7,850)	(7,729)
	319,531	368,6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79,202	82,639
衍生金融工具	1,843	1,391
遞延資產	9,591	10,779
	410,167	463,4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89,993	307,21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170	37,2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23	13,95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645	10,214
已逾期款項	29,538	61,433
	319,531	368,645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0,107	320,057
應付票據	22,011	3,605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45,610	57,2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633	144,119
	413,361	525,0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予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86,486	202,736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48,453	106,509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27,179	14,417
	262,118	323,6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總覽

於日本發生地震四個月後，本集團日本客戶之業務活動開始正常化。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若干現有主要客戶訂單有所增加，並覓得一名歐洲新客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額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增長100,71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為862,330,000港元，較同期之867,910,000港元，輕微減少5,580,000港元或0.6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由同期87,100,000港元增加15,860,000港元至102,960,000港元，或由同期佔銷售淨額之10.04%增至佔銷售淨額之11.9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15,770,000港元改善至37,580,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現金流量改善及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重組為長期銀行借貸。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0.62%。該分部營業額增加至522,750,000港元，而同期錄得500,370,000港元，上升22,380,000港元或4.47%。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盒箱式電子產品裝配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下降，自317,490,000港元降至277,220,000港元，減少40,270,000港元或12.68%，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泰國洪水災害期間若干客戶中斷產品供應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旨在招攬新客戶及為現有客戶開發新產品。於回顧期內，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62,36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同期則錄得50,050,000港元，上升12,310,000港元或24.60%。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為77,120,000港元，而同期錄得83,840,000港元，減少6,720,000港元或8.02%。該等費用減少大部分是由於管理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10,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淨額9,44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錄得之虧損淨額19,700,000港元，該金額被外匯收益淨額5,97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2,810,000港元所沖減。

財務費用

儘管銀行借款減少，與同期之19,740,000港元相比，財務費用仍保持穩定，為19,48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回顧期內較高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1,810,000港元)，僅由於越南聯營公司之貢獻所致。

未來展望

由於包括中國在內之大部分主要經濟體面對可能經濟下滑，世界經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亦預期不斷上升之勞工成本將會繼續擠壓下半年財政期間之毛利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46,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76,070,000港元)，其中28,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60,61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51.31%以美元(「美元」)結算、43.66%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5.03%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付息借款總額為641,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16,55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636,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03,7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960,000港元)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2,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89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24.38%以人民幣結算、72.59%以美元結算、3.03%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368.97	57.50	467.74	65.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2	4.83	248.81	34.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1.69	37.67	—	0.00
借款總額	641.68	100.00	716.55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6.24)		(176.07)	
借款淨額	495.44		540.4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7,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15,7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77,51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376,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18,54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5,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淨額6,100,000港元)，此乃由於變現外匯合約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鑑於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但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59,250,000美元。

報告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VSIIL」）與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SAHK」）之少數股東訂立一份股份收購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代價2,460,000港元購買VSAHK之餘下19%股權。VSAHK主要從事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由於VSAHK之主營業務可對本集團主營業務加以補充，收購VSAHK餘下19%股權可改善VSAHK與本集團間之協同效應。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16名員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932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43,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而出具之草擬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7,5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產生虧損12,25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有賴於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之其他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使貴集團可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融資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A.2.1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